关于刊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

宣传标语的通知

各区，各有关单位：

10月24日，党的十九大已经胜利闭幕，为在全社会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浓厚氛围，请各区、各相关单位按要求认真刊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宣传标语，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刊播时间：**即日起至12月31日；

**二、刊播内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宣传标语；

**三、刊播频次：**常规频次播出；

**四、刊播要求：**宣传标语可选择性播放；

**五、注意事项：**标语内容不能修改。

联系人：市委宣传部宣传处 刘纯中 2893759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2017年10月26日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标语

1、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万岁

2、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 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3、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4、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5、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6、坚定信心 奋发有为 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展现出更加强大的生命力

7、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更好引领党和人民事业发展

8、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

9、坚忍不拔 锲而不舍 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壮丽篇章

10、万众一心 开拓进取 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前进

11、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12、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13、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

14、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15、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 推动全党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16、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17、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为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而努力奋斗

18、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加快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

19、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 聚力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

20、奋进新时代 开启新征程 再上新台阶 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

21、把握新机遇 再上新台阶 为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而努力奋斗

22、人民有信仰 国家有力量 民族有希望

23、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而奋斗